

文史

第二十五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二十五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WEN SHI

第 二 十 五 輯

中 華 書 局 編 輯 部 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22¹/₂ 印張·426 千字

1985 年 10 月第 1 版 198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5,000 册

統一書號: 11018·1336 定價: 3.70 元

目 錄

《禹貢》冀州地理叢考	劉起鈞(1)
漢簡《服傳》考(下)	沈文倬(33)
關於《古本竹書紀年》的亡佚年代	范祥雍(53)
乞伏氏出於高車補證	陳仲安(61)
敦煌殘卷《占雲氣書》研究(上)	何丙郁 何冠彪(67)
關於唐代團結兵的探討	方積六(95)
唐宋《三際經》質疑	林悟殊(109)
《續資治通鑑長編》義例考略	裴汝誠(115)
南宋各界會子的起訖、數額及會價	汪聖鐸(129)
川鹽鑿井契約文書源流述論	吳天穎 冉光榮(145)
清代煙草業述要	楊國安(197)
屈氏先世與句亶王熊伯庸	趙達夫(223)
——兼論三閭大夫的職掌	
論漢人對屈原及其辭作的認識和研究	金開誠(235)
秦嘉徐淑考	王根林(247)
晉楊方《合歡詩》發微	吳世昌(253)
晚唐詩重出甄辨	佟培基(261)
關於天一閣舊藏《小山樂府》	楊 鐸(275)

唐詩與俗語詞	郭在貽(287)
試論古代白話詞匯研究的意義與作用	王 鏌(299)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的訓釋方法	王曉平(313)

讀
書
劄
記

惠園讀書記	徐宗元遺著(327)
《公孫龍子·蹟府》劄記	楊俊光(331)
《唐摭言》作者王定保事蹟辨正	王 素 李 方(336)
戴叔倫作品真偽及有關行事商榷	趙昌平(339)
鴉片輸入中國之始及其它	徐朔方(343)
再談龍涎及我國吸食鴉片始於何時	方 長(348)
試談“刑”字的發展	張書巖(349)

周武王年壽考	李裕民(32)
《關雎》錯簡臆說	王景琳(66)
《國語》的作者和編者	王樹民(128)
“順天分地”辨	譚家健(196)
皇侃《論語義疏》釋文辨偽一則	顧 洪(222)
《全唐詩》拆分徐鉉與他人唱和篇什之竄亂	曹 汛(246)
徐鉉集內所收《貢院鎖宿呂員外使高麗贈送》一詩作者考辨	曹 汛(312)
金興定三年陝西地震考	羅 丰(326)

《禹貢》冀州地理叢考

劉 起 鈞

《尚書·禹貢》以九段簡煉的文字分敘九州的山川地理，又以兩段分敘“導山”和“導水”，即分別系統地敘述祖國全境的山脈和河流，最後一段敘“五服”，採用的是與上述自然地理系統完全不同的另一主觀的空想的政治地域劃分法。綜觀《禹貢》全文，除了篇頭篇尾由儒家在加工編定時所添的幾句話外，全篇就是由這十二段構成的。這十二段也稱為十二章。

第一段所敘的就是九州中的第一州“冀州”，也稱為“冀州章”。全文如下：

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于岳陽。覃懷底績，至于衡漳。厥土惟白壤，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恒、衛既從，大陸既作。烏夷皮服。夾右碣石入于河。全文短短六十一字，中間三句敘土壤田賦等項，其餘盡敘地名，計山名四：壺口、梁、岐、碣石。水名四：衡漳、恒、衛、大陸（亦有分衡、漳為二水者）。地區名四：冀州、太原、岳陽、覃懷。地方民族一：烏夷。

對上列地理情況，除土壤、田、賦等項另作專論外，這裏對本州所有地名，依其在本文中的原來次第，就所知材料，逐一加以考索，以供需要運用《禹貢》資料於古代史地研究者參考。

一 冀州為中國之號

《呂氏春秋·有始覽》：“兩河之間為冀州，晉也。”《周禮·職方》：“河內曰冀州。”偽《孔傳》云：“堯所都也。”蔡沈《書集傳》（以下簡稱《蔡傳》）：“冀州，帝都之地，三面距河，兗河之西，雍河之東，豫河之北。”其實冀州還要大，由烏夷貢道即可知越出上所述三河之外。杜佑《通典·州郡》始按《禹貢》九州列敘自古代歷秦漢至唐天寶以前各州、郡、縣名（其前如《續漢書·郡國志》〔下簡稱《續漢志》〕列入冀州之漢代郡國九，但尚有重要的河內、河東二郡及

弘農郡的一部分列入司隸，故《續漢志》的冀州不全）。歐陽忞《輿地廣記》亦按州詳載至宋代各府、州名，《文獻通考·輿地考》則又備載此州地境之春秋、秦、漢、晉、隋、唐、宋各代地名，所列冀州地境都較大。胡渭《禹貢錐指》除備列州境所當春秋至隋唐各代州郡外，並備列清代府縣地名，又敘述冀州西、南、東三面距河以與鄰州分界，而北面則極於陰山。北面的西頭止於東受降城（今托克托境）；東頭抵醫巫閭山，以大遼水為限；東頭之北迄於柳城（今朝陽境）。即相當現在的山西全省、略帶河南省的北部、還有河北省西邊半部及內蒙古陰山以南，東及遼寧省的遼河以西的大部。這是《禹貢》作者假想的王畿，即天子直接管理的地方。

“冀州”一詞，是《禹貢》九州州名中除“徐州”外出現較早的地名。最初是因其境南部有一個冀國而得名。《釋名·釋州國》云：“冀州亦取地以為名也。”王炎《禹貢辨》云“晉地有冀，秦地有雍，則是冀、雍以地名州”（王天與《尚書纂傳》、陳櫟《尚書集傳纂疏》引）。歷史上由一小區地名發展成大區地名是常有的事。徵之於史實，《左傳·僖公二年》載晉人假道于虞說：“冀為不道，入自顛軫，伐郟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杜注：“冀，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續漢志》同。《水經·汾水注》引京相璠曰：“今河東皮氏縣有冀亭，古冀國所都。”皮氏即今山西河津縣。可見很早以前晉西南部有一個冀國，曾伐過晉國，雖春秋中期終為晉所滅（見《左傳·僖卅三年》冀已為晉邑），但仍然可以看出，當初國力必不小，所以才能伐晉，國勢與影響必皆足為一方之長，所以就相沿下來成為晉國所在這塊地境的稱呼，《晉語》記楚成王有關晉公子重耳返晉的話說：“楚不可詐，冀州之土其無令君乎？”就已把晉境稱為冀州。按，《左傳·哀六年》：“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當是指《晉世家》所載“周公誅滅唐”，“於是封叔虞于唐”之唐，其地“在河汾之東，方百里”，也就是《詩·唐風》的唐。唐叔虞就是晉國的始祖，他的封國唐境內因有晉水而稱為晉。這也說明冀就指晉境，《左傳》此文所記的是晉事，杜預注說為夏桀滅亡，是不對的。以《昭四年傳》“冀之北土，馬之所生”來看，其地域已不限在晉南，而達到產馬的北土，可知“冀”已是這一區域的大名。《說文》“北部”云：“冀，北方州也。”基本就是指今山西及其北的較大地域。

但是“冀州”一詞所指地境還有發展。《大荒北經》：“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郭璞注：“冀州，中土也。”《逸周書·嘗麥篇》：“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陳逢衡《補注》：“中冀即冀州之野。見《山海經》郭注：‘冀州，中土也。’故曰中冀。”《墨子·兼愛中》：“以撻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對東土而言冀州。《穀梁傳·桓五年》：“鄭，同姓之國也，在于冀州。”則明以鄭所在之河南為冀州，故楊士勛疏云：“冀州者，天下之中州，自唐虞及夏殷皆都焉，則冀州是天子之常居。……故鄒衍著書云：‘九州之內，名曰赤縣。赤縣之畿，從冀州而起。’故後王雖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晏子春秋·問上篇》“桓公撫存冀州”，也是指中原。《燕策》載蘇代勸以趙為中帝，趙處冀州之地，意亦以之當天下之中。又

《逸周書·嘗麥篇》：“有殷之多辟，自其作虐于古，是威厥邑，無類于冀州。”這是以殷土爲冀州，陳逢衡注云：“蓋警惕殷頑之語，恐其復有不靖則當殄滅之。……古者指天下爲冀州。”則把中土擴大爲天下。《楚辭·雲中君》：“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焉窮。”將四海和冀州對舉，冀州就是四海之內。《淮南子·地形訓》“正中冀州曰中土”，又“少室太室在冀州”。高誘註：“冀，大也。四方之主，故曰中土。”又注少室太室爲嵩山別名，並云“冀爲天下之號”。是仍把中土擴展爲天下。又《覽冥訓》“赤螭青虬之遊冀州也”，“鳳凰之翔至德也，……翱翔四海之內，……倘佯冀州之域”。“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鼃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高誘注：“冀，九州中，謂今四海之內。”所有這些，都表示冀州一詞先是發展成指中土、中原，進而發展成指四海之內、天下。

羅泌《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顧炎武《日知錄》云：“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以冀州爲中國之號。”大概它就和《孟子·梁惠王上》“莅中國而撫四夷”的“中國”一詞一樣，可以隨時代的應用而擴大範圍，凡華夏聲教所及之地可稱爲中國的，都可稱呼爲冀州。

《禹貢》作者搜集州名時，這個冀州仍保持其朔義，指它原來晉境地方，不過隨着三晉的地域而作了些擴展。

由這點看來，似《禹貢》編寫時早於上述指中土、天下的時期。不過所有上引此類材料，皆爲戰國後期或中期以後，不影響《禹貢》取材於戰國較早時期的史料。

至於冀州在《禹貢》中居於首位，很可能因爲冀州原享有大名，所以就把它列爲第一個州；同時既把《禹貢》託名爲記載大禹治水功烈的《夏書》，而稱爲“大夏”、“夏虛”的幾個地名都在稱爲冀州的晉境，反映其地是夏后氏的立國之地，自然就應把冀州列爲第一。孔穎達《尚書正義》（以下簡稱《孔疏》）解釋冀州列爲第一的原因說：“九州之次，以治爲先後，以水性下流，當從下而洩，故治水皆從下爲始，冀州帝都，於九州近北，故首從冀起。”舊多從此說。蘇軾《東坡書傳》則云：“河水爲患最甚，江次之，淮又次之。河患冀、兗爲多，而徐則其下流，……故禹行自冀始。”林之奇反對此二說，其《尚書全解》（以下簡稱《全解》）云：“禹之治水……其所爲先後之序，具載於九州之後‘導岍及岐’以下是也。此之所載，但記夫九州之經界與其田賦貢篚之詳，若夫治水之先後不在於此也。”又說：“治水之勢，未嘗不自上而導下，自下而決之于海。”其後或推崇林說（如陳大猷等），或仍奉孔、蘇說（如傅寅、金履祥等）。其實九州排列次序當然不是根據治水先後，林說是對的。託名爲鄭樵的《六經奧論》則說是依五行次序，《容齋隨筆》附和之。其說不經，黃鎮成《尚書通考》已駁之，胡渭更斥其說“妖妄”。冀州之列爲第一，實由於它是衆所共知的禹都所在，並相傳堯舜“帝都”也都在這裏的原故。

二 壺口與梁山、岐山的所在

馬融云：“壺口，山名。”（《釋文》引）它和梁山、岐山所在之地，舊文獻中有三說：

（一）分別在冀、雍二州說。《漢書·地理志》（以下簡稱《漢志》）“左馮翊夏陽”（今陝西韓城縣）下云：“《禹貢》梁山在西北，龍門山在北。”“右扶風美陽”（今陝西岐山縣）下云：“《禹貢》岐山在西北。”“河東郡北屈”（今山西吉縣）下云：“《禹貢》壺口山在東南”（胡渭據《括地志》、《元和郡縣志》謂當在西南，此云東南，誤）。按，《史記·河渠書》“導河自積石至龍門”，《正義》亦云：“在同州韓城縣北五十里，爲鑿廣八十步。”與《漢志》說龍門山在夏陽縣北相合。鄭玄云：“《地理志》壺口在河東北屈縣東南，梁山在左馮翊夏陽，岐山在右扶風美陽西北，梁山西南。”（《夏本紀·集解》引。按江聲《尚書集注音疏》以鄭所引《地理志》多與《續漢志》同而與《漢志》異，以爲東漢另有一《地理志》，而非《漢書》之志，惟此處三地與《漢志》所載同。王鳴盛《尚書後案》則謂《後漢書》載明帝詔伏無忌、黃景作《地理志》。）僞《孔傳》簡釋爲：“壺口在冀州，梁、岐在雍州。”《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綜合上說，惟改用唐地名，《孔疏》及顏師古《漢志》注基本同。

此說最早出而信者多。但爲什麼雍州之地卻載在冀州，因此有人尋找解釋。如宋人曾旼《尚書講義》云：“呂不韋曰‘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大溢橫流，名曰洪水，大禹疏通謂之孟門’。按《地理志》壺口在北屈之東南，而酈道元謂孟門在北屈之西南，則壺口，孟門之東山也。龍門在梁山北，則梁山，龍門之南山也。……禹於河口之西闢孟門，而始事于壺口；於梁山之北闢龍門，而終事于梁山，而其餘功又及岐山焉。蓋壺口、梁、岐一役也，其施功皆同時，不可分言于二州，所以獨言於冀州。”（林氏《全解》引）此據《呂氏春秋·愛類篇》提出了孟門之名，實與壺口同在北屈境；又提出呂梁而釋作梁山，爲龍門之南山。林氏《全解》承此云：“壺口在河之內，乃屬於冀州；梁在河之外，故屬於雍州。”時瀾述呂祖謙說云：“壺口、梁、岐，皆龍門左右之外地也；壺口，龍門之上口。水之爲患本於龍門狹隘，故禹鑿之以行水，此用工之最大者，故史官首及之。”（《增修東萊書說》）陳經《尚書詳解》、傅寅《禹貢說斷》大抵皆沿這一說。

（二）皆在冀州說。酈道元《水經·河水注》云：“河水左合一水，出善無縣故城西南八十里。其水西流，歷於呂梁之山，而爲呂梁洪。其巖層岫衍，澗曲崖深，巨石崇棘，壁立千仞，河流激盪，濤湧波襄，雷奔電洩，震天動地，昔呂梁未闢，河出孟門之上，蓋大禹所闢以通河也。司馬彪曰‘呂梁在離石縣西’。今於縣西歷山尋河，並無遏阻，至是乃爲河之巨嶮，即呂梁矣，在離石北以東，可二百有餘里。”至宋晁以道（名說之）乃明確云：“梁山，呂梁也，在今石州離

石縣東北。《爾雅》云‘梁山，晉望也’，則是冀州之山。若以爲雍州梁山，則當爲秦望而去冀遠矣。《春秋·成五年》‘梁山崩’，《左氏》、《穀梁》皆以爲晉山，則亦呂梁山也。岐山，孤岐山也。在今汾州介休縣。《山海經》云‘孤岐之山，勝水所出，流至于汾’。則岐山亦冀州山。若以爲雍之岐山，則與冀相去絕遠矣。”（王天與《尚書纂傳》引）。晁氏兄弟皆蘇軾識拔，惟此說蘇軾非之云：“梁、岐二山在雍州，……禹通砥柱則壺口平，而梁、岐自治，因河而言，非以二山爲冀州之地也。”（《東坡書傳》）但朱熹謂“晁說爲是”（《語類》）。故《蔡傳》承之云：“梁、岐，皆冀州山。梁山，呂梁山也（中襲用晁說，並錄《呂覽》及酈道元二說），二山，河水所經，治之所以開河道也，先儒以爲雍州梁、岐者，非也。”自後承朱、蔡之學者皆宗此說，如王天與《纂傳》、董鼎《書傳輯錄纂注》並引陳大猷說，又吳澄《書纂言》、陳櫟《書傳纂疏》、黃鎮成《書通考》等都是（惟吳澄《纂言》又引王炎說，以龍門兩山夾河，一在洛州龍門，一在同州韓城）。王夫之《稗疏》指出，“據善長所說，呂梁山當在今興縣臨縣之間”。胡渭乃指出此說之誤云：“蔡氏所指呂梁山在今永寧州東北，本名骨脊山，去河一百五十餘里。孤岐山在今孝義縣西，一名薛頡山（與介休縣接界），去河三百三十餘里，安得謂河水所經而治之以開河道乎？”（《錐指》）指出了此說的不合地理。

（三）地在雍州古屬冀州說。宋黃度《尚書說》云：“梁山在同州韓城縣，岐山在鳳翔岐山縣，註《水經》曰：‘梁山北有龍門山，禹所鑿，通孟門，廣八十步，巖際鑄迹尚存。’始事壺口，遂治梁，次第至岐，《禹貢》皆屬冀。孔氏曰雍州山，據漢言也。周梁山屬并，今韓城縣韓侯國也。《韓奕》曰‘奕奕梁山’，‘韓侯受命’，是爲晉望。案《禹貢》冀界，自龍門南逾河而西，自梁山至岐山，虞夏皆都安邑，若但南薄河爲界，形勢迫陬，豈所以爲帝王之都哉。逾河自梁至岐，包長安於其中，是爲漢三輔，帝都西界形勢爲可見矣。”這是又一種曲爲調停之說，古冀州並不包括這麼遠。

胡渭支持第一說，其《禹貢錐指》云：“壺口山，在今山西平陽府吉州西南七十里；梁山，在今陝西西安府同州韓城縣西北九十里；岐山，在今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水患莫大于河，孟門、龍門乃河之上下口，山石當落束流，水洩不利，故首闢之。壺口事畢，遂西治梁。蓋自龍門治西河，南至于華陰，所謂‘決川距海’也。治梁之餘，因而及岐，蓋決渭之下流入于河，兼治梁山之野，使可耕作，所謂‘濬畎澮距川’也。”下文列舉《尸子》（按見《君治篇》）、《呂氏春秋》（見《有始覽》）、《淮南子》（見《本經訓》）談龍門、呂梁山未鑿，河出孟門之文，並舉《水經注》、《元和郡縣志》關於孟門、龍門湍急的描寫，然後云：“龍門之上口爲孟門，在今吉州西，西直陝西延安府之宜川縣。其下口卽今河津縣壺口山盡處，近世亦謂龍門者也，西與韓城之龍門相對。上口至下口約一百六十餘里。”

胡渭在作了上述論定後，又依次對孟門、壺口、梁山作了如下的考訂：

“孟門有二：一在龍門山北，三子言‘河出孟門之上’者是也。一在太行山東，《左傳·襄廿三年》‘齊侯伐晉，取朝歌……，入孟門，登太行’。《史記》吳起謂魏武侯‘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國策》‘右漳滏’）。《呂氏春秋》曰‘……則孟門太行不爲險矣’。劉孝標《廣絕交論》曰‘太行孟門，豈云嶄絕’。凡與太行連舉者，皆非吉州之孟門也。”

“冀州有三壺口：一在吉州西南，《禹貢》之壺口也。一爲汾陰縣西南之平山，平水所出，亦名壺口山，又名姑射山，酈道元謬以爲《尚書》之壺口。（按《水經·汾水注》：‘汾水南與平水合，水出平陽西壺口山，《尚書》所謂“壺口治梁及岐”也。’）一爲在長治縣東南，《左傳·哀公四年》齊國夏伐晉，取壺口。杜注‘潞縣東有壺口關’。潞縣卽今潞城縣，關以山爲名，此二山皆非《禹貢》之壺口也。近《志》，洪洞縣西南亦有壺口山，一名蜀山，而傳記無之，此土俗所稱，故不數。”是共有四壺口，惟在吉州（今吉縣）者爲《禹貢》之壺口。

“雍州有二梁山，一在韓城縣西北，《詩》所云‘奕奕梁山’者，《禹貢》之梁山也。一在乾州西北，西南接岐山縣界，卽孟子所云‘太王居邠踰梁山’者，非《禹貢》之梁山也。”“梁山，《漢志》在夏陽縣西北，而諸志所言皆不同，蓋是山綿亘百里，自今郃陽縣西北抵韓城縣西北之麻綫嶺，皆梁山也。然而南則益西而去河愈遠，唯韓城西北之山，首枕西河，北連龍門，當以是爲禹鑿之跡耳。”又云：“三子（指《尸子》、《呂氏春秋》、《淮南子》）所稱呂梁山，卽《禹貢》之梁山也。《春秋·成公五年》‘梁山崩’，《公羊》曰‘梁山，河上山’。《穀梁》曰‘壅遏河，三日不流’。《水經》‘河水南出龍門口’《注》云：‘昔大禹導河積石，疏決梁山，謂斯處也，卽《經》所謂龍門矣。《魏土地記》曰‘梁山北有龍門山，大禹所鑿，通孟津河口，廣八十步’，……河水又東經梁山原東，山在夏陽縣西北，臨於河上。’渭按，梁山之崩能壅河，則俯瞰河流，可知信爲禹鑿之餘，三子所稱呂梁，卽此山之別名矣。”這是指出《禹貢》的梁山也被諸子稱作呂梁山，實際仍是韓城縣境的梁山。

接着提到酈道元以爲河水合善無縣之水在離石縣界。閻若璩辨之云：“離石，明之石州改名永寧州者。必求其地以實之，永寧州東北則今靜樂縣岢嵐州之地，西去黃河約二百里，無所謂河流也。土人欲當以河曲縣西南二十五里天橋峽，亦有禹鑿之跡，天將陰雨，激浪如雷，聲聞數十里，幾相似矣。而無所謂千仞巨石，又南去離石四百有餘里，種種悉不合。”（《尚書古文疏證》第九十二）胡渭譽之云：“百詩言甚覈。”按閻氏此處還說：“呂梁有四：一出《尸子》，《禹貢》之梁山也；一出《列子》，卽孔子所觀者，在今徐州東南六十里；一出《蔡傳》，爲今永寧州東北骨脊山，殊附會不足信；一出酈道元稱呂梁山巨石崇竦……在離石北以東可二百餘里。”舉出了呂梁的四說。胡氏《雒指》續云：“今大同府平鹵衛有呂梁山，近《志》以酈氏所言者當之，則更在河曲之北，去離石愈遠矣。總由不知呂梁卽龍門之南山，而移其名于他處耳……三子先言龍門，次言呂梁，其爲夏陽之梁山無疑也。”胡氏也提到徐州的呂梁云：“《列

子》又有呂梁，爲孔子所觀者，酈道元謂在呂梁泗水之上，今徐州東南五十里呂梁山是也。其下卽古泗水。……傅同叔(寅)以此爲禹鑿之龍門，謬極矣。”

胡渭並提出類似黃度之說以批判晁以道、蔡沈呂梁、狐岐二山之說。除前敘晁、蔡說時已提到者外，並云：“使二山果爲此經之梁、岐，則當在太原役中。……晁說大謬。《爾雅》曰梁山晉望，正謂夏陽之梁山。夏陽，故少梁、秦地也。《左傳·文十年》晉人伐秦，取少梁。梁山由是入晉。成五年梁山崩，……下逮戰國，少梁猶屬魏，故梁山雖在雍城，而實爲晉望。蔡氏以爲在冀州，卽離石之呂梁，何其考之不詳耶。”

其後崔述《唐虞考信錄》亦云：“蓋此二山皆當跨河，在雍、冀之界上，故能阻塞河流，而梁、岐又當在壺口之下。因其利害在冀而不在雍，故記之于冀。”

按《禹貢》作者之意，以此文作爲敘述禹治水的功績，從鑿壺口、龍門開始，則梁、岐二地必須在河道上才行，那麼胡渭以爲不在離石、介休，而梁山卽龍門的南山，崔述從胡渭說以爲必跨河，都是正確的。

當代學者辛樹幟先生《禹貢新解》第一編十節說：“研究《禹貢》和《大雅》的，將冀州、雍州兩梁山，和韓侯國中的‘奕奕梁山’的所在地爭論了許多時候。假若知道人類喜歡用本鄉本土的名稱加在新關疆宇上這一普遍心理時，爭論自易解決。不過岐周的梁山究竟在何處？仍是從前學者不了解的問題。我現在用《周頌·天作篇》七句頌來證明這事。‘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彼岨矣岐，有夷之行’。……無論毛、鄭和朱熹，都有些錯誤的見解。……我認爲高山是指梁山。梁山是一條屋脊形的山脈（按此據顧頡剛先生對梁字的理解），從西到東，橫亘近千里，是涇渭分水嶺，不能實指何地爲梁山。（不但這條山如此，顧頡剛先生在《浪口村隨筆》中所說的武陵梁山也是如此，它是沅澧的分水嶺。由澧赴武陵的人有一種說法：‘常德〔原武陵〕不必問，要把梁山來走盡。’）太王去邠時，正路過這山的一部份。至於岐山，因爲在梁山山脈中是突出的，又其下面有邑，是可指實的。這條梁山脈，我們現在稱它爲‘北山’，是一個黃土高原。……無論從渭水流域上望，或從涇水流域上望，都覺得是一條高山，但沒有象這山脈中突出的一部份叫‘岐山’的那樣險阻，需要人民開闢平道來，才可走人。‘太王荒之’，是指開闢這高山，因爲它太長，不能實指，所以用‘高山’一名詞代之。但這山脈上有突出而險阻之處，叫岐山的是可實指，故曰‘彼岨矣岐，有夷之行’。”（今按，畢沅《關中勝蹟圖志》卷二十云“梁山在南鄭縣東南百八十里”，則梁山又移到陝南了。此外山東、安徽、福建、四川等省皆有梁山。）

辛說足以幫助學者能動地認識這一問題，本來地名是可跟隨人們遷移的，雍州地名可遷於冀。而雍州梁山是一較長的山脈，不一定指實某處，但其突出處的部分可以確指，如岐山。胡渭已有類此說法。那麼我們就不必在這裏多糾纏，只應大體認定與冀州黃河水道有關的

險要山地有壺口、梁山、岐山等。壺口肯定就是吉縣境原與孟門結合在一起之地。梁山即韓城北九十里之地，實即今龍門山。岐山不能遠在鳳翔，也不可能是離河遠的介休狐岐山，當是黃河邊上的山，應在今永濟縣之北、臨晉之西、合陽縣之東的地方。

過去記載其地險峻情況的，如《水經·河水注》云：“河水南經北屈縣故城西，……河南孟門山，……大禹疏通，謂之孟門，故《穆天子傳》曰：‘北登孟門九河之蹬。’孟門即龍門之上口也。實謂黃河之巨阨，兼孟津之名矣。此石經始禹鑿，河中漱廣，夾岸崇深，傾崖返捍，巨石臨危，若墜復倚。古之人有言，‘水非石鑿而能入石’，信哉。其中水流交衝，素氣雲浮，往來遙觀者，常若霧露沾人，窺深悸魄。其水尚崩浪萬尋，懸流千丈，渾洪聶怒，鼓若山騰，濤波頽疊，迄于下口。”《元和郡縣志》“慈州”云：“孟門山在慈州文城縣西南三十六里（今吉州西北六十五里有文城廢縣）。俗名石槽，今河中有山鑿中如槽，束流懸注七十餘尺。”又“丹州”云：“石槽長一千步，闊三十步。”《夏本紀》正義：“《三秦記》云：‘龍門水懸船而行，兩旁有山，水陸不通，龜魚集龍門下數千，不得上，上則爲龍，故云暴鰓點額龍門下。’”林之奇《全解》云：“河流駛于竹箭，惟其爲高山所束，其勢不得盤旋，則其慄悍湍激，覆溺舟船，是乃萬世之患也，豈人力之所能勝哉。”在古籍中類此記載孟門、壺口至龍門之險的還多。從“水非石鑿而能入石”及“豈人力之所能勝哉”等語中，古人似已窺見夏禹鑿山治水之事爲不可能，而是水的湍激衝刷力量在起作用。

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人民日報》載沈坤卿《黃河紀行》一文，描寫了這一段河道的險峻，大要云：“從磧口到龍門，黃河河面寬度約在五六百米到二三百米之間。最窄處則在百米左右。水面坡降很大，三百公里水路，水面落差就有三百米左右。……這段黃河灘險流急，數得上名的就不下十幾處，而其中壺口瀑布和龍門急流尤著稱於世。”“壺口瀑布有十幾米的水頭，瀑布主流處根本不能接近。……黃河中的波浪是一種奇觀：有的如錢塘怒潮，崩波萬尋，翻浪如花，具萬馬奔騰之勢。有的則大起大伏，大漲大落，波濤壯闊，洶湧翻騰。更值得一提的是罕見的沙浪，……初時浪低聲微，少頃浪頭越滾越高，嘯聲也越來越大，滾滾滔滔，洶洶然響若雷鳴，不數十秒鐘，盛極而衰。……更不容易對付的還是磧。磧是淺灘急流中的巨石。水下巨石嶙嶙，……輕舟急湍，一不小心撞上石去，船兒立刻砸得粉碎。”此文將壺口、龍門的驚濤駭浪作了盡致的描寫，足以幫助了解《禹貢》所記壺口的險要。

最近史念海氏撰《歷史時期黃河在中游的下切》，對此有很好的說明。其文說：“壺口在今陝西宜川縣和山西吉縣之間的黃河上。其北爲龍王辿，其南爲砭針灘。這裏的河谷高低懸殊，黃河到此，下切更爲深入，是整個流域最爲明顯的地方。……河水在這裏由高瀉下，成爲瀑布，宛如剛從壺嘴裏倒出水來一樣。壺口的命名顯得十分形象生動。也由於落差很大，水流湍急，遠在幾里之外，就可聽見象雷鳴一般的水聲，濺起來的水珠，象白霧一般籠罩在它

的上空，……也是遠在幾里之外就可以望見的。……壺口附近有一座孟門山，稱為黃河的巨厄，就在屹針灘，和壺口相距五公里。……其實這座孟門山卻是黃河河道中間幾塊大石頭。其中最高的一塊迄今猶高十三米。……有關孟門山詳細的描述，直到酈道元時，才寫入《水經注》中。……‘其中水流交衝，素氣雲浮，往來遙觀者常若霧露霑人，窺深悸魄’。這不是說山，而是說水。這完全是壺口的一幅素描。……前面不是說過壺口和孟門山相距五公里，怎麼酈道元把兩地敘述在一起？……酈道元雖然不把這裏叫壺口，但這裏有瀑布則是事實，而且瀑布就在孟門山下。（按：王夫之《稗疏》謂‘禹所治壺口即孟門’，似已窺見當時壺口和孟門在一起，說孟門就是說壺口）……原來和孟門山在一起的瀑布，怎樣上移到現在（壺口）這個地方。”史氏在此處上文解釋了原因：“巖層組成束狹河段，比降較大。河流的侵蝕，以深向侵蝕為主，河床就容易成為深槽。深槽落差增大，而且成為瀑布，這除了束狹河段深向侵蝕這一因素外，還和束狹河段下端與擴張河段間的跌水上溯有關。積日既久，深槽就愈向上延伸，顯得既深且長。”史氏的結論說：“由酈道元到現在已有一千五百年，這五公里就是黃河在這個較長時期裏下切的記錄。”（《河山集》二集 172—175 頁）說明壺口、孟門原在一地，由於河水下切作用，經過長時期的跌水上溯，壺口位置就向上推移五公里了。這樣，壺口就在孟門之北，曾旼說壺口為孟門之東北的說法是不確的。

大抵黃河自北而南到了壺口，河身由較廣的河面束成短而窄的狹頸，懸崖直瀉，形成瀑布，上下水面落差至巨，河水下注，傾入石槽，水勢洶湧，表現為所謂“崩浪萬尋”、“窺深悸魄”的險狀，因而形成了獨稱嶄絕的黃河天險。下至龍門，再南是梁山、岐山，都是黃河險要之處，古人就把它附會成為神禹所開闢的險境。

三 太原古在晉南盆地

太原，作為地名，自偽孔、《孔疏》、《蔡傳》以下，皆以為是秦漢太原郡晉陽之地，即今山西省會太原一帶。

清初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始就《詩·六月》考之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毛鄭皆不詳其地，其以為今太原陽曲縣者始于朱子（按，見《詩經集傳》），而愚未敢信也。古之言太原者多矣，若此詩則必先求涇陽所在，而後太原可得而明也。《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涇陽縣，‘幵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後漢書·靈帝記》‘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屬安定郡，在原州。’《郡縣志》：‘原州，平涼縣，本漢涇陽縣地，今縣西四十里涇陽故城是也。’然則太原即今之平涼而後魏立為原州，亦是取古太原之名爾。計周人之禦玁狁，必在涇、原之間。若晉陽之太原在大河之東，距周京千五百里，豈有寇從西來，兵乃東出者乎？故曰‘天子

命我，城彼朔方’。而《國語》‘宣王料民於太原’，亦以其地近邊而爲禦戎之備，必不料之於晉國也。又按《漢書》賈捐之言，‘秦地南不過閩越，北不過太原，而天下潰畔’（漢武帝始開朔方郡，故秦但有隴西、北地、上郡而止，若晉陽之太原，則其外有雁門、云中、九原，不得言‘不過’也）。則亦是平陽而非晉陽也。”顧氏始把《詩》的太原論定在今甘肅東部的平涼之地，但對《禹貢》中的太原則仍循舊說云：“若《書·禹貢》‘既修太原至於岳陽’，《春秋》‘晉荀吳帥師敗狄於太原’，則是今之晉陽。而豈可以晉之太原爲周之太原乎？”自後清儒多承用顧說，如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周宣王五年、卅三年伐玁狁、太原之戎紀事下，即皆用此說。

閻若璩《潛邱劄記》則謂：“原州乃今固原州，舊高平鎮，後魏孝明帝正光五年置原州，蓋取‘高平曰原’爲名，古此地未必以此名。惟鄭注《禹貢》‘原隰底績’云：‘《詩》“度其隰原”，即此原隰。’其地在豳，近是。”（豳在今陝西枸邑，見《漢志》。）又云：“‘至于太原’（按，此《詩·六月》句），余亦謂雍州之太原，必非周並州之太原也。”因此閻氏謂《詩》的太原在雍州的豳地附近。但謂“今亦不能定指何地”。《禹貢》的太原閻未明說，似亦即指“并州之太原”。王鳴盛《後案》用閻說，謂《詩》太原“在雍州，即原隰”。對《禹貢》太原則明確說爲“在漢則晉陽縣，屬太原郡，爲刺史治所，今（清）爲太原縣，屬山西太原府”。

胡渭《錐指》始據“或說”，以《詩》的太原即《禹貢》的太原，並修正顧炎武之說云：“漢安定郡治高平縣，後廢。元魏改置曰平高，唐爲原州治。廣德元年沒吐蕃，節度使馬璘表置行原州於靈台縣之百里城。貞元十九年，徙治平涼縣，西去故州一百六十里。故州即元開成縣，今固原州也。《小爾雅》云‘高平謂之太原’，則太原當在州界，非平涼縣。”是胡氏同意顧氏太原在安定郡原州之說，但以爲不在平涼縣而在清代固原州州境。宋翔鳳《尚書略說》全用此說，即謂在平涼府之固原州。其他清儒同此說者尚有數家，不備錄。陳奐《詩毛氏傳疏》“六月章”則云：“按《方輿紀要》陝西平涼府鎮原縣，在府北百三十里。縣西二里有漢高平故城，固原州在府西北百十里，鎮原爲唐之原州治，固原屬原州界西之中，疑古太原當在鎮原。”

清儒指出了《禹貢》太原不是現在山西省會太原，這是正確的。又指出今甘肅東部、陝西省西部也都有叫太原的地方，這也是可以有的事。但把《禹貢》太原論定爲今甘肅東部，則不確，需要根據先秦資料再加探索。近人已作了不少考辨，現特就下列三項資料尋析之。

（一）《詩·六月》：“玁狁匪茹，整居焦獲，侵鎬及方，至於涇陽。”“薄伐玁狁，至於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吉甫燕喜，……來歸自鎬。”如能確定詩中諸地名所在，即可知太原所在。《毛傳》於諸地無釋，惟云：“焦獲，周地，接於玁狁者。”這只是敷衍的解釋，並未指明何地，但以“焦獲”爲一地名。《爾雅》“十藪”遂承用之，並據《呂氏春秋·有始覽》與《淮南子·地形訓》九藪，增此作爲周境的藪名。郭璞注則實定其地爲“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水經注》“澧水”從之，云：“澧水東注鄭渠，渠水上承涇水于中山，西抵瓠口，所謂瓠中也，《爾雅》以爲周

焦獲。”陳奐《毛氏傳疏》：“古獲瓠聲相近，古曰焦獲，漢曰瓠口，亦曰瓠中。池陽，漢縣，……今陝西西安府三原、涇陽二縣之間有焦獲澤。”其實此說只由“獲”、“瓠”聲近似而已，並無真正根據。但自漢晉以後文獻中，率以爲周境有焦獲澤，謂其地在今三原、涇陽間。

至朱熹《集傳》云：“焦，未詳所在。獲，郭璞以爲瓠中。”則以此處焦與獲分爲兩地，這是正確的。按，焦在《左傳》中凡數見，僖十五年云：“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孔疏》：“蓋焦、瑕是其二。”僖三十年“許君焦、瑕”，杜注：“焦、瑕，晉河外五城之二邑。”宣二年“秦師伐晉，……遂圍焦”。襄廿九年“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杜注“焦在陝縣”。昭廿二年“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於王城”。杜注：“焦、瑕、溫、原，晉四邑。”又《魏策》：“閼與章請納焦、黎、牛狐之城以易蘭、離石、祁於秦。”高誘注：“弘農郡有焦城。”又《周本紀》：“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集解》：“《地理志》弘農陝縣有焦城，故焦國也。”《秦本紀》惠文君九年“圍焦，降之”。《正義》：“《括地志》云：‘焦城在陝州城內東北百步，因焦水爲名，周同姓所封。……’按武王克商封神農之後於焦，而後封姬姓也。”程恩澤《國策地名考》卷九云：“案《漢志》，弘農陝縣，故虢國。有焦城，故焦國。《水經注》上陽虢，大城中有小城，古焦國也。……今陝州南二里有焦城，因焦水爲名，與曲沃相近。”這些資料以焦在河南陝縣境，其地緊鄰晉之南部。

魏源《詩古微》引或說：“或謂焦卽‘許君焦、瑕’之焦，獲澤在析城山西北，此謂獫狁別部盤踞於晉地者。”錢穆《周初地理考》遂亦謂：“焦、獲者，殆卽焦嶢、濩澤。……地近析城、王屋諸山，正當西周皋落，赤翟之東，西接絳、翼，北連沁源，東接黨、潞，南瞰河、洛，其爲獫狁整居之所，最爲近是。”則稍移其地於陝縣之東北，正在今晉南的陽城以西之地。而《水經注》“沁水”云：“沁水又南，與濩澤水合。水出濩澤城西白澗嶺下，東逕濩澤。《墨子》曰‘舜漁濩澤’，……蓋以澤氏縣也。”（按今本《墨子·尚賢》作“雷澤”，乃後人據《史記》改。）此近於魏源所引或說所在之地，屬隋唐以後的澤州地境，不出今晉南的晉城、陽城、沁水諸地。

還可徵之《左傳·僖卅年》“許君焦瑕”之瑕的地理，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云：“杜以焦、瑕爲‘河外五城之二’，非也。……《水經注》‘河東解縣西南五里有故瑕城，晉大夫詹嘉之故邑’。則瑕在今之解州，非河外也。……又成六年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曰：‘必居郇瑕氏之地。’郇與瑕皆在解，杜併爲一地，亦非。……是皆不考解有瑕城而失之。”江氏以瑕在解州是對的，但他仍誤以此焦爲河南陝縣之焦。《左傳·成六年》“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杜注》：“鹽，鹽也。猗氏縣鹽池是。”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七云：“《晉地道記》猗氏縣東北有瑕城，今屬蒲州府，乃郇瑕氏之瑕，在河北。”由瑕之在蒲州，居今山西西南部，更可證與之並舉的焦也在山西南部。按，《秦本紀》惠文十一年“歸魏焦、曲沃”，《正義》：“《括地志》云：‘曲沃在陝州縣西南三十二里，因曲沃水爲名。’按焦、曲沃二城相近，本魏地。”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國策》每以‘焦、曲沃’並稱，如《左傳》之言‘焦、瑕’，知瑕即曲沃。”似此則“河外”(河南)的陝縣境有焦、曲沃，又稱焦、瑕。而河內(河東)的晉境更有焦、瑕，也稱焦、曲沃。這實際是地名跟隨人們遷移的又一例。今雖不詳其先在哪一方，後移到哪一方，而這裏作為一組有聯繫的地名，都在今山西南部。基本上是焦在晉南稍偏東部，獲在晉南中部，瑕在晉南西部。(也有可能“焦·獲”是“焦·曲沃”的音轉。顧炎武以河外無瑕，欲求其地，謂瑕有乎音，以漢弘農郡之湖縣當之，江永指出其誤。其實不如以瑕當曲沃更妥。)

“鎬”，《鄭箋》云：“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孔疏》：“鎬、方雖在焦獲之下，不必先焦獲乃侵鎬、方。”“王肅以為鎬京，王基駁曰：‘據下章曰“來歸自鎬，我行永之”，言吉甫自鎬來歸也。故劉向曰：“千里之鎬，猶以為遠。”’鎬去京師千里。”陳奐《疏》云：“王駁之是也。劉向說見《漢書·陳湯傳》。”是漢儒已指出此鎬非周鎬京，清儒同意其說。魏源謂鎬即郛，其《詩古微·小雅答問》云：“考《管子》對齊桓公曰：‘古之封禪者，郛上之黍、北里之禾以為盛。’（應劭曰：‘郛上，山也。’蘇林曰：‘郛上、北里，皆地名。’案此二地皆北方遠地）……而《齊世家》管仲諫桓公以遠方珍怪物至，乃得封禪，則郛上、北里為北方極邊之地，……其地蓋在寧夏之北（鎬通作郛。光武改郛為‘高邑’。《秦本紀》‘瀉池君’，瀉讀若高，則他地之以‘高’得名者當亦得稱郛也。應劭以郛上之黍為北方山名）。由於魏源欲以“方”為漢朔方郡，故定郛為寧夏北。按，春秋、戰國時有郛，其地非北方。《左傳·宣十二年》：“晉師在敖、郛之間。”杜注：“敖、郛二山在滎陽縣西北。”戰國時屬魏。《哀四年》：“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郛……。”杜注：“郛即高邑縣也。”《彙纂》：“今真定府柏鄉縣。”江永《考實》：“今按趙州有高邑縣。”戰國時屬趙，由《趙世家》知郛為趙重鎮。這都不是通作鎬之郛。《左傳·文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秦本紀》作：“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郛。”是郛、郊一地，也就是鎬。《正義》：“《括地志》云：‘王官故城在同州澄城縣西北九十里。’又云：‘南郊(郛)故城在縣北十七里。’”江永《考實》謂郛“當為臨晉、平陽間小邑”。也就在今山西西南部。王國維《周秦京考》云：“案《小雅》云‘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又云‘來歸自鎬……’，極其所至之地曰太原，著其所由歸之地曰鎬，則鎬與太原殆是一地；或太原其總名，而鎬與方皆太原之子邑。”錢穆《周初地理考》謂王氏於鎬邑所在終未確指，以為“今周於秦稱京，又有鎬邑。……曰‘侵鎬及方’，則鎬尚在方外。……其在方之東則可知。”依此諸說，鎬確為晉西南的一邑。基本可依江永說，定在平陽(臨汾)西南。

“方”。《詩·出車》“王命南仲，往城于方”。這“方”是一具體地名，與文獻中所說的“多方”及甲骨金文中常見泛指的方國不同。下句接着說：“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毛傳》：“方，朔方，近玁狁之國也。”雖又釋其義云“朔方，北方也”，還是指築城的地方。上引《六月》鄭箋指出郛、方皆北方地名，但未能實指其所在。《水經·河水注》始云：“東南逕朔方縣故城